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一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 6	730,660	144,006
銷售成本		<u>(710,218)</u>	<u>(136,281)</u>
毛利		20,442	7,725
其他收入	5	8,012	1,212
銷售開支		(1,747)	(523)
行政開支		<u>(11,291)</u>	<u>(2,234)</u>
經營溢利		15,416	6,180
重組成本		(3,113)	(3,725)
融資成本	7	<u>(7,356)</u>	<u>(5,6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947	(3,158)
所得稅開支	9	<u>(2,674)</u>	<u>(1,1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	2,273	(4,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479</u>	<u>13,5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5,752</u></u>	<u><u>9,25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2	<u><u>0.19</u></u>	<u><u>(0.3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018	—
商譽		4,986	5,180
遞延稅項資產		207	224
		<u>29,421</u>	<u>5,4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24	3,944
應收貿易賬款	14	39,072	33,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63	6,5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586	13,485
		<u>78,545</u>	<u>57,5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5	13,745	18,670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261,365	226,5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278	177,192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即期稅項負債		1,537	1,315
		<u>466,425</u>	<u>437,179</u>
<b>流動負債淨值</b>		<b>(387,880)</b>	<b>(379,655)</b>
<b>負債淨值</b>		<b>(358,459)</b>	<b>(374,21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387	61,387
儲備		(419,846)	(435,598)
<b>總權益</b>		<b>(358,459)</b>	<b>(374,2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 2. 編製基準

### 委任臨時清盤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為穩定及控制本公司，新董事會成立。鑒於董事會對其若干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及控制權時面臨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申請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同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香港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重組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群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呈之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由於專有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鑑於投資者尋求重組之意願及財力，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向投資者延長專有權，延至包含提交復牌建議限期前之餘下期間。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與投資者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香港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融資協議之補充契據及債券之補充契據予以訂立，據此，投資者同意將上述融資增加至上限70,000,000港元。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拒絕接納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

卓亞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卓亞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補充提呈已提交至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受載於復牌提呈（「復牌提呈」）中所包括之復牌建議書，惟本公司須令上市科（「上市科」）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下列條件（「復牌條件」）如下摘錄及披錄：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18,000,000港元；
2.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條件3至6之批准；
3. 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復牌提呈所載之股本消滅、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4. 完成復牌提呈所載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股本重組後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獲配發七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安排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62,000,000港元將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後發行14,823,936股新股予本公司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計劃安排之本公司債權人）；
6. 取得復牌提呈所載之證監會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7. 由獨立核數師向聯交所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本公司266,830,850股新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9. 註銷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之資產之債券；
10.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該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達成，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截至日期可由聯交所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適當步驟達成上文所載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黃先生（「擔保人」）訂立協議，以實行復牌提呈中所載之重組建議。

根據復牌提呈所載，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訂立本公司之安排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已准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

誠如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定之截止期限內悉數達成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獲得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 **恢復本集團業務**

在採取措施及行動達成復牌建議之同時，本公司一直努力恢復其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誠如「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通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貿易及加工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恢復其貿易及加工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據此，食品貿易得以加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加工協議（「Sincere Gold協議」），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生產及加工設施。根據Sincere Gold協議之條款，江門加工廠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憑借華萬之龐大客戶基礎及貿易量，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因Sincere Gold協議而進一步強化。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作為首要舉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於北京地區分銷冷凍食品，因為本集團意識到中國存在對冷凍食品產品之強勁需求。

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所公佈，本集團擬收購一項海產貿易業務（即偉達拓展有限公司），以強化海產貿易業務，擴大規模，並全面利用通過Sincere Gold協議（「偉達收購」）獲得之冷藏及食品加工能力。

由於載於收購偉達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的該等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終止並無對本公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7,88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9,655,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58,45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4,211,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或生效之經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豁免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 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修訂：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出售	<u>730,660</u>	<u>144,006</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食品加工收入	5,500	—
佣金收入	1,329	619
儲存費收入	1,129	569
利息收入	32	24
雜項收入	22	—
	<u>8,012</u>	<u>1,212</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報告營運分部，即「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編制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重組成本及銀行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后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同所產生之權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0,660	144,006
分部溢利	16,413	7,595
利息收入	7	2
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產生之融資成本	178	—
折舊	63	—
所得稅開支	2,674	1,119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u>244</u>	<u>4</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95,730	48,498
分部負債	<u>81,280</u>	<u>39,784</u>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6,413	7,595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1,175)	(1,415)
重組成本	(3,113)	(3,725)
銀行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	(7,178)	(5,613)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4,947</u>	<u>(3,1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95,730	48,498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216	224
商譽	4,986	5,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7,034	9,066
綜合總資產	<u>107,966</u>	<u>62,968</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81,280	39,784
未分配金額：		
銀行借款	170,555	177,192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1,090	206,703
綜合總負債	<u>466,425</u>	<u>437,17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31,767	24,905	—	—
中國大陸	642,965	96,169	—	—
香港	45,480	18,400	29,214	5,220
其他	10,448	4,532	—	—
合計	<u>730,660</u>	<u>144,006</u>	<u>29,214</u>	<u>5,220</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35,365	29,233
客戶 B	121,351	19,658
客戶 C	87,567	17,955
客戶 D	42,458	10,597
客戶 E	<u>36,797</u>	<u>9,82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7,178	5,613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74	—
銀行透支利息	4	—
	<u>7,356</u>	<u>5,613</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228	293
管理層	—	—
	<u>228</u>	<u>293</u>
核數師酬金	<u>298</u>	<u>28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68	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26
減：已沒收供款	—	(128)
	<u>3,170</u>	<u>603</u>
收購之相關成本		
(計入重組成本內)	43	673
已出售存貨成本	704,637	136,281
折舊	71	8
匯兌損失淨額	254	449
有關Sincere Gold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費用	2,17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u>691</u>	<u>402</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撥備－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663	1,1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u>2,665</u>	<u>1,119</u>
遞延稅項	<u>9</u>	<u>—</u>
	<u>2,674</u>	<u>1,119</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47</u>	<u>(3,158)</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9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率(二零一零年：16.5%)	816	-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	1,90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u>	<u>-</u>
	<u><u>2,674</u></u>	<u><u>1,119</u></u>

#### 10.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包括為數約人民幣10,880,000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9,793,000元) 已計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73,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 計算。

#####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 分別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相同。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Sincere Gold 協議之預付款及按金 (附註(a))	<b>24,018</b>	—
<b>流動資產</b>		
Sincere Gold 協議之預付款及按金 (附註(a))	<b>2,453</b>	2,973
協議之按金 (附註(b))	<b>409</b>	—
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b>3,071</b>	3,270
租金及其他按金	<b>530</b>	338
	<b>6,463</b>	6,581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簽訂Sincere Gold協議，據此協議，五年期間之租金總額及保證金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額3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支付。

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中旬開始，2,625,000港元(約人民幣2,1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扣除。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租金預付款餘額及保證金12,375,000港元(約人民幣10,118,000元)及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353,000元)，其中於本報告期末，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3,000元)租金預付款歸類為流動資產及其餘租賃預付款9,375,000港元(約人民幣7,665,000元)及保證金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353,000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智港與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智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偉達拓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支付500,000港元(相當于約人民幣4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失效。因此於協議下之按金已悉數退還。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合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74	12,69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22,338	17,35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9,858	2,13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2,159	1,341
逾期一年	143	—
	<u>39,072</u>	<u>33,514</u>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912	30,04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9,858	2,130
六個月後但1年內	2,159	1,341
逾期一年	143	—
	<u>39,072</u>	<u>33,514</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 15.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合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139	11,52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8,916	6,17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6	97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665	—
逾期一年	19	—
	<u>13,745</u>	<u>18,670</u>

## 16.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成本	22,880	16,4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1	7,048
已收按金	1,951	1,62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附註(a))	101,648	105,604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b))	55,803	57,975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4,521	3,573
應付投資者款項(附註(c))	64,591	34,263
	<u>261,365</u>	<u>226,502</u>

附註：

-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64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604,000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審閱該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投資者款項為免息。

未清償餘額包括墊款(「墊款」)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付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00,000元)。墊款用於支付重組過程中的重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於排他性協議或任何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誠意金須退還予投資者。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墊款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款項之一部分。誠意金及墊款均為無抵押。

餘下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47,100,000元，乃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支付的貸款(「貸款」)並用於卓敏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該筆貸款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該等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於行政開支項下之若干開支重新分類為重組費用。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更適當地呈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總結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列下列保留意見，以供股東垂注：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

#### 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55,803,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261,365,000元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6. 關連人士交易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之事宜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30,66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006,000元)及約人民幣20,44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72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73,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本集團營業額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加407.38%，且本集團毛利增長約164.6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416,000元(約18,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6,180,000元(約6,961,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華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貢獻增加及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面向北美、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食品之營業額增加所致。伴隨中國客戶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增長，華萬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按全年比較基礎，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增長3倍至約639,000,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725,000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0,442,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Sincere Gold協議已完成。其後，本集團根據Sincere Gold協議租賃開始優化配置食品加工設施，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加工費收入約人民幣5,500,000元，從而構成本集團另一附加值服務及溢利來源。

## 末期股息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盡管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歐洲爆發債務危機，美國經濟下滑，本公司仍致力整合各方面之業務營運，以改善其整體營運。尤其是二零一一年泰國洪水致使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本集團採購成本上漲。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華萬起，華萬對本集團之銷售作出巨大貢獻。雖然毛利率較低，本公司相信華萬之貿易業務可令本集團重新建立貿易平台，以拓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面，並擴大本集團之營動規模。為發揮本集團在既有貿易額方面之優勢透過江門加工廠深化及強化本集團之附加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港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憑借 Sincere Gold 協議安排下之內部加工能力，江門加工廠已處理本集團所獲貿易訂單下之較多產品。另外，本集團亦開始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獲得加工費收入。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作為首要舉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於北京地區分銷冷凍食品，因為本集團意識到中國存在對冷凍食品產品之強勁需求。

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所公佈，本集團擬進行偉達收購。由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之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協議終止並無對本公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重組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因臨時清盤人在收回位於中國的資產時遇到困難。如無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資金支持，臨時清盤人無法再進一步繼續現有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復牌提呈，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以獲上市科信納如下摘錄及披露：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 18,000,000 港元；
2.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條件 3 至 6 之批准；
3. 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復牌提呈所載之股本消滅、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4. 完成復牌提呈所載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股本重組後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 0.5622 港元獲配發七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安排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 62,000,000 港元將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後發行 14,823,936 股新股予本公司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計劃安排之本公司債權人）；

6. 取得復牌提呈所載之證監會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7. 由獨立核數師向聯交所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本公司266,830,850股新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9. 註銷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之資產之債券；
10.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直至及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該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達成，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截止日期可由聯交所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相應措施達成上文所載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黃先生訂立協議，以行使復牌提呈中所載之重組建議。

該計劃提呈於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

誠如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定之截止期限內悉數達成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 前景

世界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二零一二年前景預期會充滿風險及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食品加工及貿易這一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審慎樂觀，特別是在透過 Sincere Gold 協議所租賃之食品加工設施之產能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覓新客戶並使產品多元化，以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提升銷售額。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及持份者之利益而審慎推行上述策略。

誠如上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相信，憑借完成建議重組後所注入之額外資金，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從而把握更多未來市場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任何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法院批准，而有關索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所有資產通過浮動押注向投資者作抵押，以擔保投資者向本集團授出營運資金融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黃先生就資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該計劃以及集團重組訂立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 企業管制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為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勞偉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 薪酬委員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已辭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鄧志忠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目標不時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已辭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鄧志忠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香港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後，本公司將委任適當人士進入董事會，並作出相應安排以符合守則規定。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